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陳瓊蓉

聯絡電話：23963360-713

電子郵件：robecca.chen@bsmi.gov.tw

傳 真：23970715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12005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14條、第14條之1及第28條附表9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以經授標字第1112005086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佑能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奕鈦科技有限公司、供宏科技有限公司、七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量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孚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制宜電測股份有限



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昭俐有限公司、旺詮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鋒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耐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恆有限公司、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、安立知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陽電業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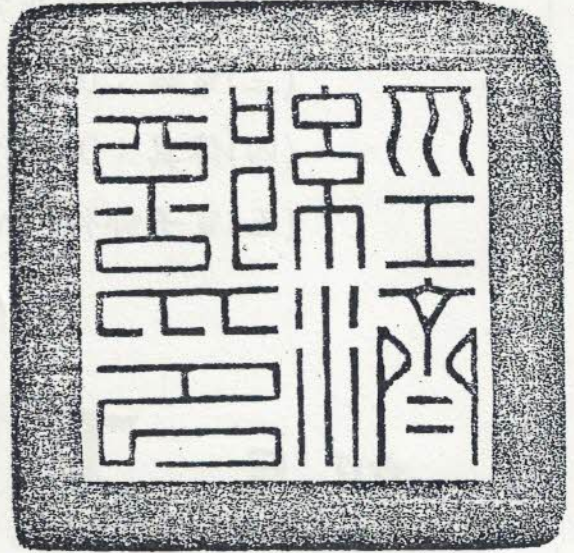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120050860號

附件：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草案(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附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七條。
- 三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713，聯絡人：陳瓊蓉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robecca.chen@bsmi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

線